

# 忻州市人民政府

## (转用土地通知)

电子监管码: 1409232024ZZ0005452 忻政转土通字〔2024〕1号

### 关于代县双立选厂 30 万吨对破碎设备进行 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农用地转用的通知

代县人民政府:

你县申请的代县双立选厂 30 万吨对破碎设备进行配套技术改造项目(农用地转用),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24〕511 号文批复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 2.6085 公顷(含耕地 0.3572 公顷)、未利用地 2.941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建设用地涉及代县聂营镇聂营村等 2 个村土地,具体位置以你县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 5.5502 公顷,作为代县双立选厂 30 万吨对破碎设备进行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农用地转用。

二、你县要依法组织农用地转用批后实施工作，妥善解决被占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用地。

附：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代县双立选厂 30 万吨对破碎设备进行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》  
(晋政地字〔2024〕511号)



---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  
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代县自然资源局

---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9月25日印发

---

(共印8份)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: 1409232024ZZ0005452

晋政地字〔2024〕511号

## 关于代县双立选厂30万吨对破碎设备进行 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忻州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代县双立选厂30万吨对破碎设备进行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（农用地转用）》（忻政征土请字〔2024〕15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代县将集体农用地2.6085公顷（其中耕地0.3572公顷）、未利用地2.94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建设用地涉及代县聂营镇聂营村等2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用5.5502公顷，作为代县双立选厂30万吨对破碎设备进行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农用地转用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组织农用地转用批后实施工作，妥善解决被占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规定提供用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